

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性意见——

促进分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全国“刷单入刑”第一案开庭 刷单炒信套路深

本报记者 崔国强

很多人在购物时都会把购买数量、买家评语当作重要参考。有些不良商家吸纳淘宝卖家注册账户成为会员,组织及协助会员通过平台发布或接受刷单炒信任务,在淘宝网上做虚假交易并给于虚假好评从而获利。全国“刷单入刑”第一案近日在杭州开庭,被告人被判刑。刷单不仅是“作弊”行为,还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刷单炒信套路如此之深,怎么预防和破解?

刷单炒信纵容了以次充好伪劣商品的存在,同时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对所购商品的基本判断,增加了消费者受骗上当的可能性。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法官王飞认为,在近期引起关注的全国“刷单入刑”第一案中,刷单平台运营人被告人李某被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无疑以最严厉的刑事制裁手段对刷单炒信行为及参与者敲响了警钟。“刷信平台和职业刷单人以盈利为目的刷单炒信,利用虚假订单数和用户评价误导消费者,对市场价值来说是一种反价值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和守法商户的利益,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若刷单个人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予立案追诉,这就对不法刷单炒信的人给予了震慑。”王飞分析说。

王飞同时表示,刷单商家利用订单数和用户评价对商品和服务作不实表述,某种意义上是“虚假宣传”,可能涉嫌虚假广告;若是反向刷单即故意对竞争对手的订单退货或者给予“差评”,可能涉嫌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情节严重的可能触及刑法,均需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怎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刷单炒信?王飞认为,对于消费者来说,由于很难判断商品销量和用户评价到底是真实的还是由虚假刷单得来,所以治理刷单还是应当坚持对商家事先预防为主、事后打击为辅,电商平台承担好商家准入把关、提高技术辨别人为刷单的责任,消费者协会做好回应消费者举报、通报违法行为等监督工作,国家相关部门如网信办等应当针对互联网领域具体行为法律责任更加细化,使之切实可行,形成社会合力,实现让刷单者守法自觉的根本目标。

对于整治刷单炒信行为,普惠金融分析师崔凯持相似观点。他认为,首先平台方应不断加强通过技术手段判断出刷单行为的能力,然后直接对刷单商户处罚,这样就能从根本上打击刷单的存在;其次就是要出台更严厉的法律法规打击刷单行为,“刷单入刑”应该成为常态的法律手段。

崔凯同时给消费者支招:“网购时可以注重产品的性价比,可以持货比三家的谨慎态度,不要轻易受到‘低价高销量’的虚假引诱;在网购的时候多看已成文的评论,尤其是有使用体验或者使用照片的评论,这可以更客观地体现出商品的真正情况。”



请收好,新一轮减税降费来了

7月1日,一批减税降费政策正式生效,自来水、图书增值税率降了,普通护照收费降了,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降了,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享受税收优惠。获取改革红包,需要了解政策内容和程序。

北京网友天亮:推进简并增值税税率,有何影响? 主持人:当前,简并税率、减少优惠、拓宽税基已经成为国际增值税制度发展的趋势和主流。我国这次首先实施“四并三”的税率优化措施,即取消13%一档税率,税率结构简并至17%、11%、6%三档。

从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重庆网友山城雨梦:从7月1日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这能给百姓带来什么实惠?

主持人: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每本200元降为每本160元。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一次出入境有效证件由每证20元降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证件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前往港澳的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由每证100元降为每证8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由每证20元降为每证15元。此外,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由目前的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广东网友鑫鑫相念:从7月1日起,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怎样才能享受该优惠?

主持人:根据政策,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税优健康险,通过个税优惠,鼓励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提示,享受这一政策要注意几点:第一,这个商业健康保险在购买时会生成一个特殊的税优识别码;第二,购买后,要尽快把发票、保单等凭证交给单位财务,以便享受税前扣除政策;第三,对采取核定征税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来说,也能享受这个政策。

(本期主持人 曾金华)



《意见》强调切实加强对于分享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监管与防范,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

下一步将研究完善适合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并加强释法、修法,及时调整不适应其发展和管理的法规与政策

动性,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分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分享经济的业态属性,《意见》提出要在合理界定的基础上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部门与地方制定出台准入政策、开展行业指导的衔接协调,避免用旧办法管制新业态,破除行业壁垒和地域限制。清理规范制约分享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进一步取消或放宽资源提供者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

在市场监管上,《意见》要求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

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地方政府自主权和创造性,做好与现有社会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完善分享经济发展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企业要加强内部治理和安全保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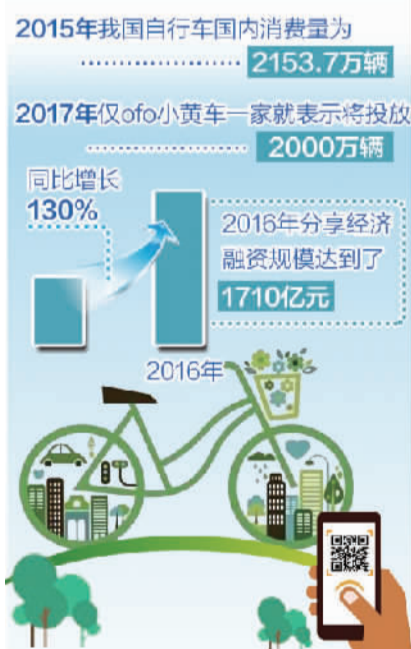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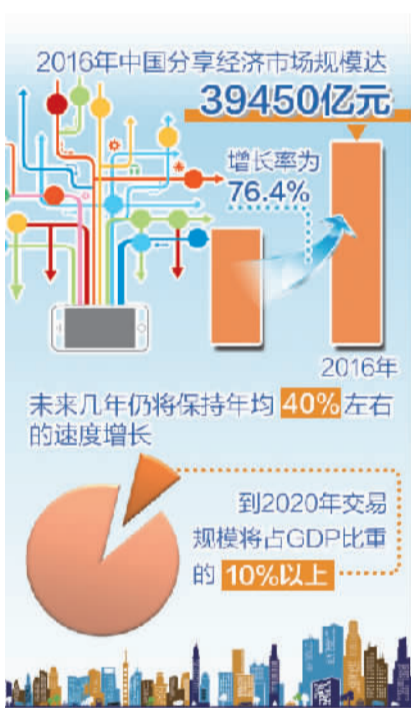
对于可能出现的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等行为,《意见》明确鼓励行业组织依法合规探索设立分享经济用户投诉和维权的第三方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利用保险等市场机制保障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走向我们的分享经济”系列报道 ②

瞄准真痛点 远离伪需求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 静

分享经济成为资本市场最热的“风口”。与此同时,有关分享经济是否存在泡沫的讨论也在逐渐升温。专家认为,需要通过监管明确成本来源,设立相应准入门槛,避免资源浪费,使行业和社会双方获益。



从汽车到自行车到充电宝、篮球、雨伞甚至名牌包都在以“共享”之名以行。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分享经济市场规模达39450亿元,增长率为76.4%,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年均40%左右的增长速度,到2020年交易规模将占GDP比重的10%以上。

去年以来,分享经济成为资本市场最热的“风口”,这一领域在2016年的融资规模达到了17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主任张新红说。30余家共享单车企业、10余家共享充电宝企业、6家共享雨伞企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至少有15种共享产品正在“跑马圈地”。

但与此同时,有关分享经济是否存在泡沫的讨论也在逐渐升级。就共享充电宝的前途,聚美优品创始人陈欧与王思聪在社交网络上打起了“嘴仗”,陈欧3亿元投资共享充电宝企业“街电”,王思聪表示绝不看好。在此之前,腾讯董事会主席马化腾公开表示:“共享充电宝到底靠谱不靠谱,很多人都看不懂。”

一哄而上的“真金白银”

31岁的徐敏把电子储球柜搬到了篮球场旁边,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扫码取球,每个篮球押金29元,租金每小时2元。这个被称为“中国第一个共享篮球”的项目,5月份拿到了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

这1000万元只是资本在分享经济领域“疯狂起舞”的一个缩影。在共享充电宝领域,35家机构在40天里提供了11笔融资,总金额超过12亿元。在共享雨伞领域,在5月下旬的10天里,也有3家公司获得了超过2000万元融资,诡异的是,在百度指数中搜索“共享雨伞”,直到5月上旬还毫无“痕迹”。

资本对分享经济的热衷并非完全是自建“空中楼阁”,毕竟从网约车、短租和共享单车来看,“共享”已经来到现实,切实走进了人们的生活。投资机构德同资本合伙人陆宏宇表示,分享经济意味着将原有、零碎、分散的资产通过移动互联网组成网络,通过资产网络化来提高使用效率。“国内包括智能手机、移动支付和GPS芯片等硬件基础已经具备。此外,中国用户密度很大,有人口密度才能有效率。这些都是分享经济发展的前提。”

但资本的态度已经开始改变行业的自然进程。共享充电宝企业来电科技CEO袁炳松坦言:“我说我就要5000万元,投资人说这事这点钱打不住。去年我们制定的目标是百城万点,这样可以赚到钱,但现在行业起风了,更多玩家涌进来,资本跟我谈,目标定得太低了,于是我们现在的目标改成了百城十万点,2019年上半年达到百城百万点,先跑马圈地扩大规模。”

这种狂热已经开始令业内人士担忧。投资摩拜单车的熊猫资本合伙人梁维弘表示:“早期的投资者应该睁大眼睛关注下一个重大事件。但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闭着眼睛进入分享经济领域,很多投资秉持的是‘从众心理’,而非商业感知。”金沙江创投执行合伙人朱啸虎则认为:“大量风险投资可能被浪费,因为太多钱被投到同一领域。”

资本“一拥而上”又“一哄而散”并非没有先例。2010年至2012年期间的“百团大战”,团购曾被资本视为重要的风口,但在激烈的价格战之后,大多数团购网站灰飞烟灭,超过10亿美元的投资“打了水漂”,再之后投资者在O2O领域里的损失同样惨重,一份不完全“死亡名单”显示,在教育、旅行、生活服务和汽车等16个O2O细分领域,多个项目关门大吉,仅餐饮外卖O2O项目倒闭的就有十几个。

潮水过后,才知道谁在“裸泳”。投资机构嘉御基金董事长卫哲说得相当坦白:“我要泼一泼冷水,有些投资人在退化,钱多人就会变傻。投资就像坐地铁一样,一辆车开过,千万不要跳车,一是有危险,二是跳上来也要补票,还不如在车站坚定不移地相信还会有下一辆车。”

但资本已经在分享经济里投入的真金白银,真的就会“血本无归”吗?答案依然取决于:分享经济是否真有需求?

分享大厅有“门槛”

进入分享经济这个“大厅”之中,要紧的是看清脚下的“门槛”。

共享充电宝的运营方式“百花齐放”,有街电和来电的“柜机式”,也有小电的固定式,既有放在“小场景”的咖啡馆、餐厅中的,也有放在“大场景”车站、购物中心的,既有必须还回出借地的,也有可以在异地归还的……但归根结底,它们真的需求吗?

在陆宏宇看来,分享经济产品一定要建立在刚需之上,“也就是说,它能解决的问题,替代方案不容易找到,比如你打车不用滴滴,就只能坐公交或者地铁,自行车你不用共享单车,替代方案就是走路。”

但刚需如何衡量?使用频率肯定是一方面,但这并不是指消费者使用某一产品的频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是分享经济最大的特征,其动力也正来自消费者不拥有某一产品时,希望使用它的频率有多高,无法随身携带的自行车要靠分享解决问题正是这样的例子。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教授《分享经济的爆发》一书的作者阿鲁·萨丹拉彻就表示,分享经济产品是否成立取决于两个维度:产品有多少价值(成本)和所有者对该产品的集中使用程度(使用频率)。“产品需要有比较大的价值,否则租赁市场的协调成本是非常高的。”以此观之,共享雨伞的思路就未得成立,没带雨伞又正好碰到下雨的几率,和无法携带自行车但需要短距离骑行的几率完全不能相比。

《意见》强调,切实加强对于分享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监管与防范,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严禁以违法手段开展竞争,严厉打击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同时,积极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依法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建立政府和企业互动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

下一步,有关部门将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公共服务资源分享,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加大政府部门对分享经济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力度。同时,研究完善适合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依法加强对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采集和税收风险分析工作,持续增强分享经济纳税服务能力。同时,加强释法、修法工作,及时调整不适应分享经济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